

北京拟要求在公务员考录中 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 本报记者 王勇

7月7日,北京市民政局对外发布《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志愿服务的措施,其中包括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注册志愿者已经突破 440 万人

现行《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促进条例》)于2007年12月5日起施行,开启了北京市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进程,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成功举办提供了有力保障,在调动全社会志愿服务热情、推动志愿服务普及、保障志愿服务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目前,北京市实名注册志愿者已经突破440万人,注册志愿服务组织达到7.69万个;志愿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志愿服务组织和广大志愿者在服务国家战略、城市治理、民生需求和重大活动保障等各方面积极作为,志愿者的微笑成为北京最好的名片。

为了更好地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及时总结提升本市的做法,解决志愿服务实践中存在的统筹协调不够、志愿服务组织发育不足、激励保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举办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需对现行《促进条例》进行修订。

目前《促进条例》修订已列入2020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拟于9月份进行第一次审议。

调整志愿服务管理体制

《征求意见稿》对北京市志愿服务体制进行了调整。

《征求意见稿》规定,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的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拟订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政策措施,负责志愿者注册管理、志愿服务组织登记管理、志愿服务信息化管理、志愿服务活动规范指引以及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等职能。

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做好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教育培训、宣传等工作。

工会、妇联、红十字会、残联、科协、文联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引领和联合北京市志愿服务组织,加强行业指导、促进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培育行业人才,维护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鼓励各行业、各领域成立志愿服务组织,促进本行业、本领域志愿服务活动开展。

规范志愿服务活动

《征求意见稿》从多个方面对志愿服务进行了规范。

《征求意见稿》强调,志愿服务工作应当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引导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发挥共产党员在志愿服务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志愿者可以通过“志愿北京”信息平台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注册。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市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提供注册登记、活动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等服务。

《征求意见稿》明确,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获得志愿服务必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获得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请求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困难;要求志愿服务组织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有困难时优先获得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对志愿服务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等规定以及志愿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法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志愿服务申请。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



北京面向全球招募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赛会志愿者

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与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相适应,并征得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协议:对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有较高风险的;志愿服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的;为重大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组织志愿者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境外人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志愿服务对象在接受志愿服务的过程中应当尊重志愿者的权利及人格尊严,在其能力范围内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相应的条件。

开展专业志愿服务

《征求意见稿》提倡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向志愿者普及志愿服务基础知识;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明确志愿者岗位职责和服务规范;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必要的基础知识培训内容、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工作者教育培训的规范指引,指导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培训内容,提高培训质量。

《征求意见稿》提出,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倡导设立开展专业志愿服务的社会组织。

鼓励具备语言、医护、法律、心理、科技、文化、艺术、应急救援等专业知识技能和取得相应

资格的专业人员,开展专业志愿服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与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组织在组织策划、项目运作、资源共享等方面进行协作。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录用专业社会工作者。

《征求意见稿》提出,提倡在养老助残、扶贫济困、应急救援、社区治理、精神文明、平安建设等领域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倡为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失业人员和其他有困难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家庭和个人提供志愿服务。

推动北京市志愿服务品牌建设,培育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项目,树立先进典型;支持本市志愿服务行业组织建立志愿服务品牌库。

提出多项激励促进措施

《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一系列激励促进措施。

《征求意见稿》提出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鼓励通信运营商、广告运营商向社会免费发布志愿服务公益宣传信息。

基层群众性自治性组织、公共场所、公共服务机构可以设立志愿服务站,为志愿者注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方便群众接受志愿服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引导、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教育培训、事业发展研究等,并依

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鼓励向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捐赠。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北京市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鼓励将志愿者的星级作为表彰、奖励、回馈志愿者的参考依据。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托志愿服务记录,建立志愿服务“时间银行”制度,在其本人需要志愿服务时予以优先安排。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城市公共交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鼓励商业机构对志愿者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将开展志愿服务情况纳入本单位评先评优内容。

将志愿服务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志愿服务信用激励措施,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组织和个人依法给予信用激励。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参与信用激励行动计划。

鼓励保险机构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购买保险提供优惠;根据志愿服务特点和发展需要,开发志愿者人身意外伤害和志愿服务责任等相关险种。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国际交流合作,设立国际志愿服务外派项目,培育志愿服务国际人才,依法维护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在境外开展志愿服务的权益。